

律政司司長出席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會議發言全文（只有中文）

\*\*\*\*\*

以下為律政司司長黃仁龍資深大律師今日（十月二十日）出席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會議，就二〇〇八至二〇〇九年度律政司政策措施的發言全文：

主席女士，各位議員：

多謝委員會給我這個機會，向各位議員介紹律政司在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的政策措施。這是新一屆立法會的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會議；我和律政司的各位同事定當一如以往，配合主席及各位委員的工作。

大家都知道，律政司的工作範疇十分廣泛，事實上我們的工作量愈來愈多，處理的個案亦愈來愈複雜。律政司為政府提供一系列的法律服務。在日常核心工作方面，去年由本司處理的民事及刑事案件數目日益增加，而我們各科提供的法律意見，包括民事、刑事法律事宜、一般法律政策的意見，以至草擬法例的數量，均有上升的趨勢。關於本司政策措施的文件已呈交各委員參閱，我亦不打算在此複述一遍。我會向各委員匯報落實去年新政策措施的進度及來年的工作重點。

首先我想談談調解方面的工作。去年，律政司推出的新措施包括成立工作小組，研究如何更有效和廣泛地應用調解服務。工作小組自今年年初成立以來，共舉行了三次會議，我們很積極地研究的特別是三方面的事宜，第一是關於調解的規管架構、第二是評審資格及培訓，第三是如何加強向公眾教育及宣傳有關調解的工作。今年六月，我的同事出席了上一屆立法會事務委員會的會議，向委員介紹小組的工作進度，我們理解到法律界對是否有足夠的場地進行調解等問題的關注。小組的工作甚為緊湊，有關業界及學者亦相當重視小組的工作，並且積極參與。這項工作的其中一個動力，來自即將在二〇〇九年落實的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為配合改革的實施，法律界人士現正作出積極準備和回應，例如進行多方面的培訓。此外，我也理解到近日有些法律界人士對業界於明年四月全面實施有關另類排解程序的實務指引（Practice Direction on 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表示關注。就着這一點，據我了解，司法機構與法律專業一直保持緊密溝通，並會充份考慮業界和有關方面的意見。司法機構預計會在明年一月向委員會匯報有關司法制度改革實施的情況。

第二方面我想談談關於仲裁的發展。在鞏固香港作為區域性仲裁樞紐的地位方面，律政司在過去一年的努力是有一定的成果。今年三月，國際商會（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宣布在香港設立國際仲裁院秘書處分處，這是國際仲裁院首個在亞洲設立的秘書處分處，該分處設有個案處理組，負責根據國際商會仲裁規則處理區內的個案。預計秘書處分處將在今年年底前開始運作。仲裁服務在香港有良好的發展基礎及潛力。國際仲裁機構在港紮根，豐富了香港仲裁服務業的生態，對仲裁服務的發展產生非常正面的作用，亦進一步確認了香港作為首要國際仲裁服務中心的地位。在發展仲裁服務方

面，我們準備在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內提交條例草案，以改革仲裁法，統一本地和國際仲裁體制，使有關法例及程序更易於應用。

此外，我想談談關於與內地的合作。我們持續推行的另一項措施，是增進香港和內地法律專業的相互了解。我們必會繼續促進雙方更緊密合作，為法律專業尋求更多在內地市場發展的機會。增進相互了解是一項持續的工作。我們在這方面的方向，已在文件中的第九段詳細列明。

另外，在律政司核心工作方面，包括來年我們會繼續提高服務素質；為在各科的政府律師及其他法律輔助人員提供切合其需要的培訓，進一步提升他們的專業水平。

在刑事司法方面，刑事檢控科會致力發展一個現代化和具透明度，並且緊貼國際最佳做法的檢控制度。

最後，我也想藉著這個機會，向各位委員簡介有關本司將進行的法庭檢控主任招聘工作。今年七月，本司向委員會提交關於檢討法庭檢控主任職系的資料文件。我們在文件中表明，在考慮法庭檢控主任的事宜時，我們所依循的原則包括：必須保持檢控工作的水平，以及我們認同大部分檢控工作應由具備法律專業資格的人員負責執行這個理想的安排等。由於法庭檢控主任職系目前有10個空缺，而工作量是非常繁重，我們擬於短期內進行一次招聘工作。在工作分配方面，將會有一個新安排。新招聘人員除非本身已具備法律專業資格，否則一般會在培訓後專注於一般法庭及行政職務。這項職位上的工作安排，不會令外判給外判律師處理的案件數目減少。我們與大律師公會及律師公會都有很詳細的諮詢，大律師公會及律師公會均接受上述的原則，就招聘一事亦沒有異議。另一方面，大律師公會現正考慮推行措施，以加強培訓資歷較淺的會員，特別針對在檢控工作方面。我們十分歡迎這些措施，亦樂於在可行情況下協助培訓，進一步提升檢控工作的水平。

我和同事很樂意回答各位議員提出的問題。

完

二〇〇八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一）